关于《2025年新增划定城区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场所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就水南街道办事处起草的《2025年新增划定城区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场所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统一划定食品摊贩合规经营场所，规范食品摊贩经营行为，保障群众食品安全，进一步满足群众日常饮食需求、促进灵活就业、活跃经济，实现城市管理与民生需求的和谐统一。根据《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管理食品摊贩，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决定划定屏安东路、秀峰南路（丽水学院松阳校区路段）等两处食品摊贩经营点（临时便民疏导点），特起草本《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情况

2024年9月，县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南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就设立疏导点事宜开展了联合会商并实地进行了核实，结合我县食品摊贩现状及部门意见，起草该《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通知内容明确疏导点位置、经营时间和经营种类。